

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





保薪資

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



適用對象

> 營收減少5成以上:

有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 服務業、商業服務業、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。

▶ 限制條件:

補助期間,不可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裁員、減薪

、解散或歇業。

營收減少5成認定:

- ✓ 109年上半年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:(1)109年任一月,或(2)107年或108年同期月平均,或(3)108年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,減少達50%者;
- ✓ 109年上半年任1個月營業額較:(1)109年任一月,或(2)107年或108年同期,或(3)108年 下半年月平均營業額,減少達50%者;
- ✓ 109年1月至6月「401、403、405報表」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:(1)109年任一期,或(2)108年下半年任一期,或(3)108年同期,或(4)107年同期,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%。

保薪資

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

🥞 補貼內容

- ▶ 員工薪資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4、5、6月每 人經常性薪資4成,上限2萬 元。
- ▶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按正職員工數計算,每位員 工補貼1萬元。

申請方式

- 申請時間自109年4月21日起至7月31日
- ▶ 應備文件
 申請書、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 、全職員工清冊、薪資清冊及轉帳 證明、領據等
- > 撥款方式
- 1) 審核通過後,匯款方式撥款
- 2) 營運資金補貼:一次性發給
- 3) 薪資補貼:逐月撥款

諮詢窗口:

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:02-27091640 分機214 濮小姐; https://assist.nat.gov.tw/

商業服務業: 02-7716-9888; 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

會議展覽服務業: 0800-628-988 #1150涂小姐; https://www.meettaiwan.com/



融資協處

受影響事業認定:今年

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較 或任一個月

今年任一個月 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 或去年同期月平均 或前年同期月平均

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
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防疫千億保

政府當保人

保證專款 100 億元

加碼 200 億大型融資保證

可以承作貸款3,000 億元

受影響事業皆適用

中央銀行

提供銀行2,000億元資金

貸款2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 9成;利率 1%

貸款600萬元以下

信保保證8成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利率 1.5%

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

利息補貼

舊有貸款展延 0.81% 營運資金貸款 1.845% 振興資金貸款 0.845%

營運資金貸款 1.845% 振興資金貸款 0.845%



融資協處





融資協處(小額貸款)

適用對象

小規模營業人: 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者



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

10成 信用保證 免收保證 手續費 貸款利率年利率1%



3日內核貸

銀行提供單一窗口諮詢



簡化核貸程序:銀行以簡易評分表 取代財務報表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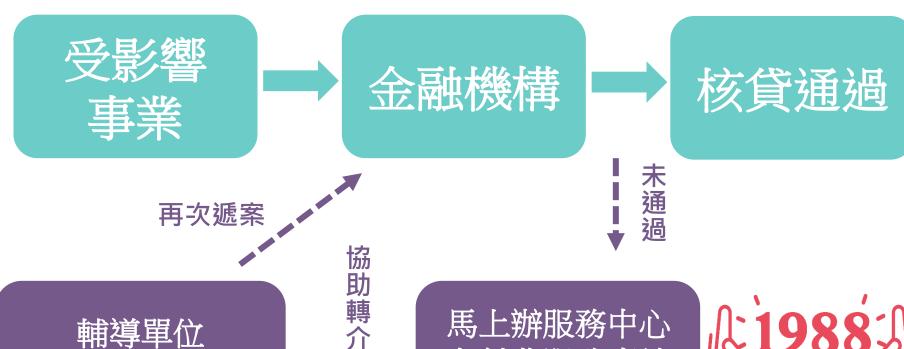
免提供擔保 品及保證人

如受疫情影響,營業額減少達15%,再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,最高利率0.845%



融資協助

借錢找銀行有問題找馬上辦



輔導單位

協助開立受影響證明 協助企業準備貸款文件 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

0800-056-476





融資協助(貿易)



適用對象

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


措施內容

委由輸出入銀行提供下列 服務:

- 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 : 徵信費最高全免、保 險費最高減免80%
- ➢ 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 優惠0.3%



申請條件

》出口保險:出口至受 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 險需要之我國廠商



申請方式

- 預計109年5月初公告受理申請
- ▶ 以書面或網路向輸出入銀行申請

申請

審查

承保及核貸

申請網址::https://ei.eximbank.com.tw 諮詢窗口:輸出入銀行0800-819-688



國營事業



- ✓ 水電費減免
- ✓ 天然氣及瓦斯費
 調降
- ✓ 土地房舍租金緩 繳減收

工業區



- ✓ 公設維護費減收
- ✓ 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
加工區



- ✓ 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及減收
- ✓ 污水處理費緩繳
- ✓ 管理費緩繳
- ✓ 餐飲業房屋租金 減半



水電費減免



減免內容

電費減免

低壓用戶 水費減免

高壓用戶

營業額減 少15%以 未達50% (每月上 限7000 兀)

減免10% 減免10% (每月上限 10萬元)

調降契約容量,減收基本 電費;日後恢復,免收適 用期間設備維持費。但無 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 量,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 型態之用戶,並經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者,減免10%(每月上限 50萬元)

營業額減 少50% 以上

減免30% (每月上 限2萬元)

減免30% (每月上限 30萬元)

電費再減免30% (每月上限300萬元)



減免對象

-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 **之製造業、服務業等** 產業用戶。
-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等認定受影響產 業、事業或機構用戶



▶109年3月1日起 至9月30日止

※**農業動力用電戶**以用電量減少比率區分級距;其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級距。

諮詢窗口:台水公司1910、台電公司1911



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



天然氣(LNG)用戶及液化石油氣(LPG)



措施內容

- ▶ 國內天然氣(LNG)價格109年4月份平 均調降5.03%,各類用戶平均調降0.5 元/M3(元/度)。
- 桶裝瓦斯、工業用丙烷、丁烷及混合 丙丁烷,109年4月份每公斤各調降5 元(20公斤桶裝瓦斯即調降100元);車 用瓦斯每公升調降2.7元。

◎ 適用期間

▶ 109年4月2日起實施,以後每月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。

諮詢窗口:中油服務專線(1912)



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



承租本部所屬台電、中油、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 承租人(不含政府機關)



措施內容

租金緩繳

- ▶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。
- ▶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,可分3年繳納, 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租金減收

諮詢窗口

全年租金以<mark>減收2成</mark>為原則(減收後租金 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)。



適用期間

租金緩繳

109年全年度

租金減收

109年全年度

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<mark>製造業使用</mark>者,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。

台電公司:02-23666837鄭課長

台糖公司:06-3378632 梁組長

中油公司:02-87258151陳組長

台水公司:04-22244191轉447吳小姐



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

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 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%。
-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(已取得建造 執照、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)。

®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▶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: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李國龍科長



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

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、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 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租金緩繳:
 - 承租者,無積欠違約金。
 - 得申請緩繳1年,分3年平均攤還,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。
- ▶ 租金減收:
 - 承租者,無積欠違約金。
 - 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,為期6個月。

◎ 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;109年4月27日修訂。
- ▶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: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曾世杰科長、李國龍科長



工業區污水費緩繳

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▶ 得申請緩繳1年,分3年平均攤還。
- ➤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。



適用期間

-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。
- ▶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。

諮詢窗口: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林政江執行長

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

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



措施內容

五項紓困措施(均免息)

- ▶ 土地及建物租金:減收2成,為期6個月;或緩繳1年(□擇一)
- ▶ 投資計畫:展延投資建廠期限
- ➢ 污水處理費:緩繳1年
- ► 管理費:營收衰退15%者緩繳1年
- ➢ 餐飲業房屋租金:減半4個月

◎◎ 適用期間

- ▶ 109年4月24日公告實施
- ▶ 自109年4月30日至110年6月 30日止。

諮詢窗口:經濟部加工處07-3611212-231黃鐘聖科長



傳統產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新產品
- ✓ 新技術

中小 製造業



即時輔導

- ✓ 短期程
- ✓ 小額度
- ✓ 即時性

中小企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創新技術
- ✓ 創新服務

研發固本



A+淬鍊

- ✓ 技術紮根
- ✓ 防疫創新

產業創新 平台



特案補助

- ✓ 主導性
- ✓ 前瞻性



傳統產業創新研發



適用對象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- ▶執行期限:原則不超過110年
 - 3月31日
- ▶補助範疇:補助業者開發市場 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
 - 新產品:如關鍵零組件或 防疫產品
 - 新技術:如供應鏈數位化

或智慧化



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受理申請
- ▶ 自109年3月19日至 109年6月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▶ 每案上限200萬元
- ▶ 政府經費50%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/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:工業局 02-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



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

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▶執行期限:

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

▶補助範疇:

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, 進行技術改善

如: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、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、防疫技術

®

申請方式

- > 採線上受理申請
- ▶ 自109年3月19日至 109年12月3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▶ 每案25萬元為上限
- ▶ 業者無須自籌款

業者線上申請→書面及簡報審查→

→ 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:工業局 02-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



中小企業創新研發



中小企業



- ▶執行期限:4~12個月
- >補助範疇:
 - 創新技術/應用:提高技術水準、擴大產業應用層次、強化競爭優勢
 - 創新服務:需求導向, 達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 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



申請方式

- ▶ 隨到隨受理、簡報申請、視訊審查
- ▶ 申請時間: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(俟1億元經費用罄,即停止收件)



補助經費

▶ 於核定補助款額
外加成30% · 補
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
經費50%為限

線上申請 → 簡報審查 → 指導委員會 → 計畫核定 → 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: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-888-968 或(02)2396-4828 # 845、824、814



研發固本專案計畫



製造業及服務業



- 執行期限: 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
- ▶ 補助範疇:補助業者技術紮根 或投入防疫創新
 - 技術紮根:既有技術深化、 導入新興科技(如AI、5G)
 - 防疫創新:防疫與防護、防疫物資、產業防疫



申請方式

- 採紙本申請; **隨到隨受**理・小批量速審方式
- ▶ 109年3月31日公告,自 109年4月7日起受理申請 至109年4月30日止



▶ 每案補助上限為2,000萬 元,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 核定總經費之49%,其 餘由業者自籌

計畫申請 → 資格文件審查 → 計畫審查 → 計畫核定 → 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: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-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

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



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- ▶ 執行期限:以不超過 110/3/31為原則
- ▶ 補助範疇:補助業者開發 或投入
 - ✔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
 - ✔ 智慧製造、數位轉型



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或紙本申請
- ▶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➤ 補助款加碼
- ▶ 補助比例40%以上, 不超過50%

業者投件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技術審查

辦理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:工業局 02-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





環境優化

協助商圈、市場等公共 環境改善,優化消費環 境促商機

環境 美化

















數位通路

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 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,擴 大行銷管道





環境優化三部曲

安全

- 水溝、路面等基礎設施安全功能
- 健全指標及無障礙設 施規劃

衛生

強 化 環 境 衛 生 功 能如:通風、集水、排水

整潔明亮

- 優化場域特色・提升 空間舒適
- 改善照明設施



適用對象

- ▶ 商圈(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)
- >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_©Ф

申請方式

- ▶ 商圈:採線上受理申請
- ▶ 市場/夜市:提出計畫書申請



補助經費

- 商圈:每案上限200萬元
- ▶ 市場/夜市: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500萬元

諮詢窗口:

商圈-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市場/夜市-中部辦公室 049-2359171分機5525 張專員



商圈環境改善

補助對象資格: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◆ 補助項目

- 緑美化
- 裝置藝術(移動式)
- 公共區域整潔(含巷 弄、公厠等)
- 牆面彩繪
- 特色造景

01



環境美化



02

公共改善

補助金額

單一商圈組織至多200萬元

- ◆ 徵件日期:
- 第一波: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- 第二波: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- ◆ 執行期間: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 - 商圈視覺優化
 - 商圏品牌識別
 - 商圈公共空間設計

雙語標示、雙語文宣等

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
標示優化

03

Î

友善措施



04

- · 友善廁所、垃圾桶、 無障礙設施
- 手機充電站
- 旅遊借問站
- 無現金支付

諮詢窗口: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計畫辦公室 02-23622343#117 詹先生



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改善補助



>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諮詢專線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專員 049-2359171分機5525

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

🍑 申請方式

- 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書予申請機關,申請機關彙提補助計畫,排定優先順序,函報辦理
- ▶ 自109年3月24日起開始申請(競爭型計畫),俟經費核定完畢後,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灣 補助內容

有關安全、衛生、整潔明亮設施之設置、增設 或汰換。

- ✓ 衛生設施:通風、集水、洗手台、排水溝等。
- ✓安全設施:路面、無障礙設施等。
- ✓ <mark>優化設施</mark>:採光、照明、美學設計、區塊改 造等優化場域。



補助經費

- 所需經費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 比率分攤。
- 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500萬元。

執行機關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)

●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

申請及受補助機關
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
1.彙提申請補助計畫
2.填具初審意見表

中部辦公室 評審委員會 函知審查結果

_{審查通過} 1.核定金額 2.撥款

資料不齊補件



數位通路



餐飲:外送服務

補助上架外送

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, 擴大銷售管道



零售:電商服務

補助上架電商 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

,促進多元消費



市場/夜市:數位轉型

防疫行銷推廣

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強化媒體宣傳、擴大消費客群



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

👖 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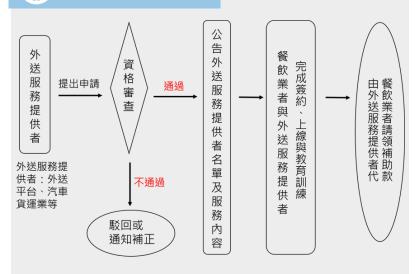
餐飲業者

- 1.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 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- 2.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內登錄
- 3.以<mark>實體店</mark>經營餐飲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,且非 停業中
- 4.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

服務提供者

- 1.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,且設立一年以上
- 2.提供配送服務者,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汽車貨運業」、 「汽車路線貨運業」,並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登錄
- 3.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- 4.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- 5.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申請流程



, 申請方式及<u>時間</u>

◆時間: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餐飲業者

- 1.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
- 2.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

👛 補助標準

- ▶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

諮詢窗口:

「經濟部餐飲業上 架外送服務推動計 畫」小組

服務專線:

02-2698-5810 林小姐 02-2698-5809 紀小姐

28



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

▶ 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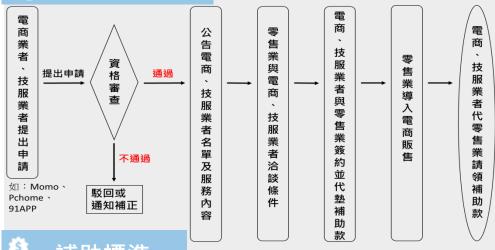
零售業者

- 1.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 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- 2.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 經營,且非停業中

服務提供者

- 1.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,且設立三年以上。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,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不在此限
- 2.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
- 3.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 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- 4.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- 5.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- 6.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申請流程



©₆₅

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時間: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零售業者

- 1.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
- 2.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請款

諮詢窗口:

「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服務專線:

0800-600-058 吳先生

02-2698-5880 彭小姐

補助標準

- ◆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



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電商



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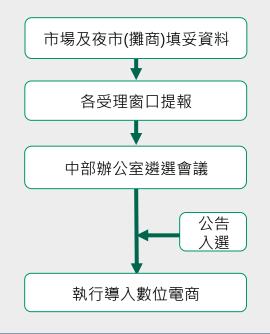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措施內容

- ▶ 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
 全國示範10-20處(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)
- ▶ 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 媒合200攤以上外送服務
- ▶ 導入數位支付服務 媒合新增約2000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
- ▶ 受理報名 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
- ▶ 執行期間 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



諮詢窗口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服務專線:呂經理0800068818



顧人才





服務業

餐飲業及零售業

- □ 營運管理
- □ 行銷課程
- □ 數位課程
- □ 雙語課程
- □ 服務相關課程



製造業

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

■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 專班

辦理400班次,培訓至少10,000人次

辦理320班次,培訓至少8,000人次



製造業在職充電



適用對象

- **企業在職員工培訓:受**疫情**影響**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
- **辦課補助**:依法成立之**公協會**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**法人**



補助內容

-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
 - 執行期限:自3月23日起至4 月15日止
 - 補助範疇:辦理智慧機械及 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 程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
 - **執行期限**:自5月15日起至9
 - 月30日止
 - 補助範疇:員工培訓津貼

申請方式

- **辦課補助**:培訓單位提 出,以書面方式,採批 次受理
-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:
 -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 日開始受理,採線上 申請、隨到隨審
 -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 單位核實後,現場發 放或匯入員工帳戶



補助經費

- 辦課補助:每班補助 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 5千元。每一培訓單位 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
- ▶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: 每人5,056元。每一企 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 人為限

核發培訓津貼

培訓單位 免費課程 課程審查核定 投件申請 網站公告 培訓單位 學員訓滿32小時 受理企業報名 企業資格審查

諮詢窗口:工業局 02-2701-6565分機222 曾小姐、335 張小姐。在職充電方案網址:www.italent.org.tw/retraining



顧人才

服務業人才培訓



適用對象

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,包含企業主、主管、行政人員、門市服務人員、行銷人員等



申請方式

- 方式:線上報名
- https://learning.cdri.org.tw
- ▶ 時間:自109年4月起至110 年6月



辦理方式

- ▶ 政府<mark>全額支付</mark>辦理課程之 費用
- ▶ 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、公協會合作辦理課程



課程內容

- 顧客溝通、門市管理、雙語能力、銷售能力、美學設計等。
- 辦理400班次,培訓至 少10,000人次

□ 放府開辦免費 實體/數位課程

□ 総上報名

□ 総上報名

□ ※與

□ 公協會提案開課

□ 企業提案内訓

□ び府與公協會

□ 或企業合辦

□ ぶ員參與

服務專線

(02)8979-5666



增買氣

振興抵用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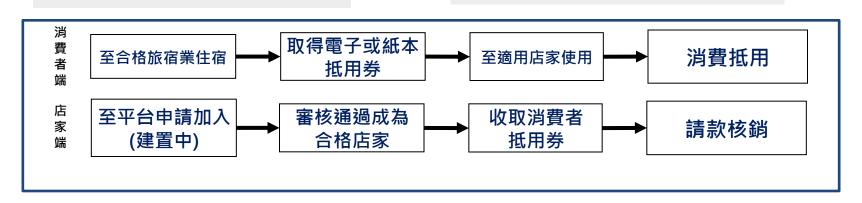


補助內容

- ▶執行期限:疫情結束後
- ▶補助範疇:國內旅遊,結合住 宿,全額抵用、全國適用
- ▶每房800元抵用券。【商圈、 夜市(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)、 餐飲業、藝文產業各200元】

適用對象

約40萬店家。商圈(約28萬家)、
 夜市及傳統市場(約7萬餘家)、
 觀光工廠(146家)、全國餐飲業
 (約14.5萬家)、藝文產業(約1萬家,含9家購票平台)



諮詢窗口:中企處02-23680816分機214 林先生、分機229 薛先生、 分機216 陳小姐、分機215 李先生



出口拓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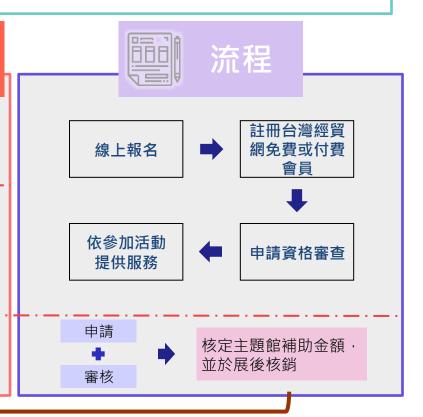
-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
-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

🍰 措施內容

- ▶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,包括:產品素材(專業拍照、翻譯等)、數位廣告(關鍵字廣告、社群曝光等)、跨境電商平台上架。
- >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
 - ✓ 4類課程:跨境電商、數位轉型、 數位行銷、數位商務
 - ✓ 課程合作夥伴: Google、 Facebook、 LinkedIn、 Amazon、DHL等
- ▶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 主題館,預計35案,每案上限150萬 元

申請方式 及期間

- ▶ 109年4月22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,以線上申請
- ▶ 109年4月下旬起 開設實體課程(含 線上直播)
- ▶ 109年5月起開設 線上課程
- ▶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 受理申請



數位貿易諮詢窗口: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專線: 0800-506-088

網址: digitalcommerce.taiwantrade.com

主題館諮詢窗口: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02)2397-7315林華堂科長



會展產業



適用對象

國內辦理會議及展覽之公司或法人團體



措施內容

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, 提供觀光旅遊補助



申請方式

- ▶ 疫情緩和後(另行公告)開始受理至110年5月15日止
- > 以書面申請



補助金額

▶ 每案上限100萬元

申請

審查及核定金額

核銷及撥款

諮詢窗口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(02)2397-7315 林華堂科長



商圈辦理行銷活動

補助對象資格: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 之商圈組織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 之組織
- ✓ 最近一年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	屈生活動
_	/12 🗀 /山 刊

- 促銷活動
- 的慶活動
- 主題競賽

01



特色行銷

(最多占60%經費)

提案申請類型及金額			
商圈提案類型	補助金額	應配合項目	
聯合型提案	60-500萬元	數位應用	
單一型商圈	30-100萬元	雙語	



02

商品開發

- 商圏共同性 商品開發
- 休憩行程
- 特色伴手禮
- 視覺設計

- 雙語服務
- 數位科技
- 社群培訓
- 公關培訓

培能訓練

03



數位應用



- 電子平台
- 網路資源應用
- 行動支付

◆ 徵件日期:

諮詢窗口: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計畫辦公室 02-23622343#117 詹先生

第一波: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 第二波: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: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

餐飲零售促進消費



- •餐飲業(包含相關公協會、餐飲業者、餐飲場域業者)
- •零售業(包含受影響之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)



【餐飲業】

大型聯合餐飲**行銷活動**例如:婚禮 體驗展、聯合美食推廣、美食節等

【零售業】

依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 者行銷檔期活動 · 補助或辦理相關 檔期**活動**或**行銷,帶動**場域內各零 售業買氣



補助金額

【餐飲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200萬元 俟疫情趨緩後辦理 (預計補助50案)

【零售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250萬元 (預計補助80案)



公告及 執行期間

◆公告時間:

◆執行期間:

依疫情指揮中心認定 疫情趨緩後辦理至

110年6月

- 餐飲業諮詢窗口:商業司 陳先生 02-2321-2200分機8388 賴小姐 02-2321-2200分機8364
- ◆零售業諮詢窗口:商業司 許小姐02-2321-2200分機8939



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- ▶ 環境消毒 主動協助市集環境 消毒噴灑作業
- ▶ 整合行銷
 - > 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
 - ▶ 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 促銷活動、預計100處市 場、50處夜市共同參與



執行期間

- > 環境消毒
 - 109年3月16日至
 - 109年6月30日
- > 整合行銷

核定日起至110年6

月30日



諮詢窗口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小姐 計畫辦公室張經理049-2345260